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1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Ebrahim Abdelmonem Metwally Hegazy(埃及)的第 41/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Ebrahim Abdelmonem Metwally Hegazy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Ebrahim Abdelmonem Metwally Hegazy 是 53 岁的埃及公民。他是一名律师，也是失踪人员家属协会的创始人。Metwally Hegazy 先生通常住在埃及谢赫村省里亚得市。他已婚，育有子女。

5. 据来文方称，Metwally Hegazy 先生创建该协会是因为其子 2013 年被强迫失踪。Metwally Hegazy 的儿子在奈斯尔市的抗议活动后被捕，然后就不知所踪。¹

(a)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解释说，2017 年 9 月 10 日，国家安全人员于上午 8 时在开罗国际机场逮捕了 Metwally Hegazy 先生；他当时正要前往日内瓦。直至晚上 8 时，他一直被拘留在国家安全局机场办事处。随后他被转移到开罗省阿巴西亚国家安全局，一直被关押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

7. 据称，Metwally Hegazy 先生在阿巴西亚国家安全局遭受了两天酷刑。据来文方称，对他施以酷刑是为了“惩罚”他，逼问他与埃及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开展工作及其与联合国联系的情况。来文方报告说，Metwally Hegazy 先生受到威胁，被剥去衣服，遭受了电击、喷水、捆绑和毒打。

8. 来文方指出，Metwally Hegazy 先生在据称遭受虐待的两天内及之后的任何时候都没有接受医生检查，也没有因酷刑造成的伤害获得任何治疗。此外，Metwally Hegazy 先生开始感到脊柱、肌肉和关节疼痛。由于牢房里光线不足，他的视力越来越差。他没有获准服用所需药物。

9. 来文方还指出，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来，Metwally Hegazy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在托拉最高警戒监狱(阿拉伯语称为“蝎子”翼楼的地方)。到达时，他被关在单独禁闭的小牢房中。牢房中没有直接光源，而且漏水。里面没有床铺，监狱管理者拿走了他个人的衣物，还不准他使用牢房外的厕所。

10. 2017 年 9 月 12 日，Metwally Hegazy 先生被带至最高国家安全检察官面前受审。据称，他被迫在不准他阅读的文件上签了字。据报告，Metwally Hegazy 先生向检察官及其在场的律师通报了自己遭受酷刑的情况。当日，他受到正式指控，罪名是领导非法成立的组织(指失踪人员家属协会)、联络外国实体(指他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联络)及传播虚假信息。来文方解释说，无法知道是否还存在其他指控，也无法获知 Metwally Hegazy 先生到底承认了哪些罪名，因为 Metwally Hegazy 先生本人及其律师都无法查阅案卷，因此无从得知具体指控。

11. 据报告，2017 年 9 月 20 日，Metwally Hegazy 先生向检察官报告了他的拘留条件。同日，他的律师就其委托人遭受的酷刑向最高国家安全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但有关部门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或询问。

¹ Metwally Hegazy 先生之子的案件正在接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审查(A/HRC/WGEID/109/1, 第 35 (p)段)。

12. 来文方报告说，自 Metwally Hegazy 先生被捕以来，其家人和律师一直未获准探访或与其交流。他的律师仅获准在最高国家安全检察官办公室与他见面，但根本没有进行交谈。2017 年 9 月 26 日，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家人向埃及内政部长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发出电报，对禁止探视一事提出申诉。他们还向总检察长提出申诉，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13. 来文方指出，2017 年 11 月 4 日，内政部准许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家人前往探视。他们获准探视五分钟。从那时起，家庭成员获准每月探访一次(不是法律规定的每周一次)，时间为五分钟，旁边有一名国家安全人员。他们因而无法与其自由交谈。

14. Metwally Hegazy 先生自被捕后一直被拘留。最近一次起诉听证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举行，期间检方又将他的拘留期限延长了 45 天。

(b) 法律分析

15. 来文方称，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与其作为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创始人和协调员的工作有关。他以此身份记录了埃及的强迫失踪案件，并向联合国人权机制、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提供了有关信息。来文方认为，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拘留与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有关，因此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剥夺自由。

(一) 第二类剥夺自由

16. 来文方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6/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谴责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的所有恐吓或报复行为。来文方特别回顾指出，Metwally Hegazy 先生是在前往会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途中被捕，这表明逮捕是对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报复行为，也是为了阻止他合法维护人权，即试图确定其子和其他在埃及遭受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

(二) 第三类剥夺自由

17. 来文方称，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审判前，最高国家安全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尊重他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九条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来文方回顾称，此项权利的一个基本内容是可以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18. 来文方还回顾说，被拘留者有权与外界沟通和接受探视。这是防止侵犯人权(包括酷刑或其他虐待和强迫失踪)的基本保障。违反这些规定也影响到被告准备辩护的能力。

19. 来文方称，Metwally Hegazy 先生与家人沟通的权利受到侵犯。这样说的依据是，Metwally Hegazy 先生被捕后其家人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见到他。自从他获准接受探视，也只允许每月探视一次，而不是(按法律规定)每周一次。探视时间被限制在 5 分钟左右，而且国家安全人员就在旁边。Metwally Hegazy 先生因此无法与其家人自由交谈。来文方还进一步指出，按照有关条例，被拘留者应在被剥夺自由后第 11 天起接受家人探视。

20. 此外，来文方还指出，在检察官第一次审讯期间，Metwally Hegazy 先生没有得到其律师的协助。不过其律师获准参加了后面的审讯。

21. 来文方还声称，Metwally Hegazy 先生遭受了酷刑，这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此外，Metwally Hegazy 先生在被强迫失踪期间还受到精神折磨，听到其他被拘留者被电击。

22. 2017 年 10 月 3 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 Metwally Hegazy 先生一案向埃及政府发出紧急呼吁(EGY 14/2017)。² 2017 年 11 月 8 日，该国政府对紧急呼吁作出了回复。³

政府的回复

23. 2019 年 5 月 15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转交埃及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etwally Hegazy 先生目前的情况，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身心健康。

24. 2019 年 7 月 17 日，埃及政府请求推迟回复的最后期限。由于延期请求系在答复截止日期之后提出，因此未获批准。⁴

讨论情况

25.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27. 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28. 来文方指出，2017 年 9 月 10 日逮捕 Metwally Hegazy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没有告知他被捕的原因，也没有及时告知他受到了什么指控。该国政府对此没有做出反驳。

29. 工作组回顾指出，被出示逮捕证以确保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当局行使有效控制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禁止对其任意剥夺所固有的程序。⁵ 仅有法律可授权逮捕，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和遵循其他程

²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351>。

³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3769>。

⁴ 工作组回顾称，在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延期回复请求，不予批准。例如，见第 62/2012 号意见。

⁵ 例如，见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

序，包括提供逮捕理由和迅速告知任何指控，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⁶ 鉴于来文方提出的事实，工作组认为未出具逮捕证侵犯了这项权利。

30. 工作组还认为，要为剥夺自由提出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时告知 Metwally Hegazy 先生被捕的原因，并应立即告知他所受指控。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原则》第十条。

31. 工作组还注意到，Metwally Hegazy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也没有获得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原则》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毫不拖延地就拘留的合法性做出裁决。此外，工作组在其关于《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报告(A/HRC/30/37)第 2 段和第 3 段中指出，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剥夺这项权利就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这项权利对于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至关重要。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形的剥夺自由。⁷

32. 来文方声称，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Metwally Hegazy 先生被单独监禁，在此期间还遭受酷刑，政府对此没有异议。此种剥夺自由，包括拒绝透露一个人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对他的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并且本身具有任意性，因为这种做法将此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

33. 工作组注意到，起诉方每 45 天延长一次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拘留。然而，工作组认为，检察官如此近乎自动延长拘留时间的做法，并不等于由独立机构定期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监禁。⁸ 因此，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34. 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第二类

35. 工作组回顾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结社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保障的基本人权。

36. 来文方指称，Metwally Hegazy 先生在前往日内瓦会见联合国人权专家的途中在机场被安全人员逮捕。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因此确信，他是因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包括不受干涉地持有意见的自由而被剥夺自由。

⁶ 例如，见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40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

⁷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1 段；另见第 15 段。

37.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行使表达自由权予以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子)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丑)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然而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Metwally Hegazy 先生为强迫失踪受害者所做的工作，不能构成对行使表达自由权施加限制的理由。

38. 工作组提醒埃及政府，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6/21 号决议中重申，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和沟通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39. 此外，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正式刑事指控是建立和领导一个非法组织，即失踪人员家属协会。鉴于来文方所述情况，从其目标来看该协会似乎是一个旨在捍卫人权的和平组织；而且由于政府再次没有为指控提供任何正当理由，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拘留也是因其行使了结社自由权。

40. 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

第三类

41.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属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希望强调指出，Metwally Hegazy 先生从来就不应受到这种拘留。然而，由于刑事审判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工作组现将审查指称的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行为，其严重程度是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2. 工作组认为，Metwally Hegazy 先生被单独监禁期间，当局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剥夺了他在刑事诉讼的关键阶段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使他面临被胁迫的风险。Metwally Hegazy 先生一直不能与其律师进行充分交流，而且 Metwally Hegazy 先生未获知所受指控，也无法查阅案卷，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所保障的法律援助权、辩护准备权和平等武装权。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指出的那样，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而且应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协助。这一侵权行为极大地削弱和损害了 Metwally Hegazy 先生在任何可能出现的法庭诉讼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

43. 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做出个别司法裁定的情况下，从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审前拘留近两年之久，既未经正当命令也未经适当审查，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

44. 工作组还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这些酷刑和虐待包括单独监禁、人身威胁、剥去衣服、电击、毒打和喷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此种待遇严重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和《联合国囚犯待

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严重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阻碍了他们行使公正审判权,特别是考虑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规定了不被强迫自供或认罪的权利。使用通过虐待获取的供词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1 条。⁹

45. 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查。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情形十分严重,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因此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三类。

47. 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来, Metwally Hegazy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在托拉最高警戒二号监狱,牢房中没有直接光源,而且漏水。工作组谨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健康状况及其恶劣的监禁条件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第五类

48. 工作组现将审查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是否构成非法歧视,以确定是否属于第五类剥夺自由。

49. 工作组注意到, Metwally Hegazy 先生是一名律师,也是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创始人,创建该协会是因为他的儿子于 2013 年被捕并被强迫失踪。工作组认为, Metwally Hegazy 先生有权受到人权维护者应有的保护。¹⁰

50. 在关于本案适用第二类剥夺自由的上述讨论中,工作组已经确定,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51. 值得注意的是, Metwally Hegazy 先生是在前往日内瓦会见人权专家的途中被捕。在这方面,工作组还认定,对他的拘留是为了报复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以及他合法倡导人权,即力求查明埃及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

52.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是基于其人权维护者身份的歧视,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五类。

53.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工作组过去五年来认定埃及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多项意见之一。¹¹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

⁹ 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¹⁰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 条和第 12 条。

¹¹ 例如,见第 6/2016 号、第 7/2016 号、第 41/2016 号、第 42/2016 号、第 54/2016 号、第 60/2016 号、第 30/2017 号、第 78/2017 号、第 83/2017 号、第 26/2018 号、第 27/2018 号、第 47/2018 号、第 63/2018 号、第 82/2018 号、第 87/2018 号、第 21/2019 和第 29/2019 号意见。

留问题，若持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¹² 工作组回顾指出，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实施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处理意见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brahim Abdelmonem Metwally Hegazy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午)项、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5.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etwally Hegazy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etwally Hegazy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7.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etwally Hegazy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etwally Hegazy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etwally Hegazy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etwally Hegazy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¹² 第 47/2018 号意见，第 85 段。

6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³

[2019年8月14日通过]

¹³ 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